北京市政府采购

公 务 车 购 车 合 同

采 购 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法人：刘利利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5 号

联系电话：69643949

供 货 方：（乙方）北京鑫达福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冯云奇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云腾路 19 号院 1 号楼 1-5 层（1 层 101 室）

联系电话：13911367136

甲方受北京市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公务用车政府采购中标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购买 增程式新能源 5 座轿车 事宜签订政府采购购车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车辆

本合同中所指车辆为各级财政政府采购职能部门或乙方开具的相关提车单据中所列内容，包括车型系列，具体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车型	单价（元）		颜色	数量（辆）	总金额（元）		
		净车款	改装费			统一结算	自行结算	合计
1	极狐阿尔法S5 增程1450睿享版 BJ7150A51RSHEV	106158.50	-	白色	20		√	2123170.00
2	极狐阿尔法S5 增程1450睿享版 BJ7150A51RSHEV	106158.50	-	黑色	3		√	318475.50
3	车辆购置税	4697.28	-	-	23		√	108037.44
4	交强险	950	-	-	23		√	21850.00
合计						小写：2571532.94 元		
						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肆分		

备注：改装费指执勤执法车辆的车身标识喷涂、警灯及警报器的加装等。其他费用见合同附见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以生产厂的出厂合格标准为依据，并享有其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车辆及其使用或安装之主要零配件的质量担保范围以随车《使用维护说明书》为准。

2、随车技术文件、工具和备件齐全。

2.1　交付与验收

2.1.1、车辆的交付地点为：怀柔区幸福西街 23 号　。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1）购车发票；（2）车辆合格证；（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

手册；（4）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2.1.2、车辆的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3、甲方应在车辆交付时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车辆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办理验收手续。交车时里程表显示数应小于100公里。

4、甲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有异议的，应当向乙方提出，符合国家汽车销售三包法退换规定，在法律规定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更换，更换车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提车上牌时需提供下列单据：

（1）《北京市市级（区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置（过户）机动车辆批准单》；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

2、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确认收到甲方的购车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车辆生产厂家订购。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一站式”办公服务，并承诺在甲方手续齐备的情况下，选定车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车辆上牌照手续。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办理机动车工商验证、缴纳车辆购置税）。

4、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与甲方所持有的《北京市市级（区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置（过户）机动车辆批准单》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一致。

5、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符合原厂标准的，经过售前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并保证在合同约定

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行结算方式：

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鑫达福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全位账号：0200012209200294216

甲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购车款项支付给乙方。

如北京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乙方同意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结算方式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

甲方所购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其生产厂家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按已付购车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保修期内（整车 5 年或 12 万公里），乙方提供的汽车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保修责任。质量问题以厂家质保要求为准，符合国家汽车三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退换合同车辆，由此产生的运输、维修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甲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已付购车款的 30%。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各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发生后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其他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签订。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